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顾小平

等级

特提·明电

苏建传〔2018〕11号

编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关于开展 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经信委、公安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商局、质监局、海洋局、海事局：

为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18〕22号）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开采、交易、使用海砂行为，严控建筑用砂质量，坚决防范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开采环节监管。重点检查海砂开采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取得采砂许可和海域使用许可。加强对海砂开采区重点海域

巡查，对非法采挖海砂活动多发海域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二）加强运输环节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对运砂船舶实施检查，对运砂船舶证件、适航情况进行查验。开展港口码头清查，对停靠港口码头的运砂船舶进行排查，检查船舶及人员证件是否齐全。对运砂车辆依法检查，对海砂来源进行调查核实。

（三）加强流通环节监管。督促砂场经营单位建立海砂来源及销售台账，清理无合法手续、非法占用海域、土地的砂场，查处无照经营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对各工程项目搅拌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砂等原材料采购、进场检测和使用台账，严厉查处违规使用海砂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等行为。加大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对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进行检查，严禁违规海砂用于建筑工程。

二、任务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规海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为。

经信部门负责加强预拌砂浆企业行业监管，配合做好违规海砂专项督查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建材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

采砂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控制垄断采砂的黑恶势力。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砂场的非法占地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及海事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出海载运海砂的内河船舶、港口码头内停泊的各类违法载运海砂船舶，及时制止非法采砂船舶利用港口码头装卸海砂。查处违规海砂用于交通建设工程的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查处违规海砂用于水利建设工程的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海砂等违法行为。

质监部门提供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等基础性技术工作的协同配合。

海洋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开采海砂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要求

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严密科学组织，密切协调配合，督促海砂开采、运输企业、砂场经营单位及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等对照整治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建立完善砂料进出、使用等台账制度，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各设区市相关部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2018年8月17日前报各省级主管部门。省级相关部门将适时组织治理违规海砂专项督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非法开采海砂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性和海砂用于工程给工程质量带来

的巨大隐患，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有效开展自查排查行动。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地要积极构建海砂开采、运输、流通、使用过程中监管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发现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形成海砂治理合力。

（三）引导社会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在本行业范围内大力宣传，坚决遏制海砂的非法开采运输及流通使用，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接受群众举报，及时核实查证，共同营造社会广泛参与、全民监督防范的良好氛围。

联系电话：

省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025-51868611
省经信委散装水泥办公室	025-83235033
省公安厅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总队	025-83525567
省国土厅矿产开发管理处	025-86599694
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025-52853090
省水利厅基本建设处	025-86338731
省工商局企业信用管理局	025-83321128转0624
省质监局办公室	025-85012012
省海洋与渔业局海监总队	025-83581242
江苏海事局指挥中心	025-83520166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18〕22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江苏省海事局
2018年8月7日